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3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环保公司钢渣厂浇余、脱硫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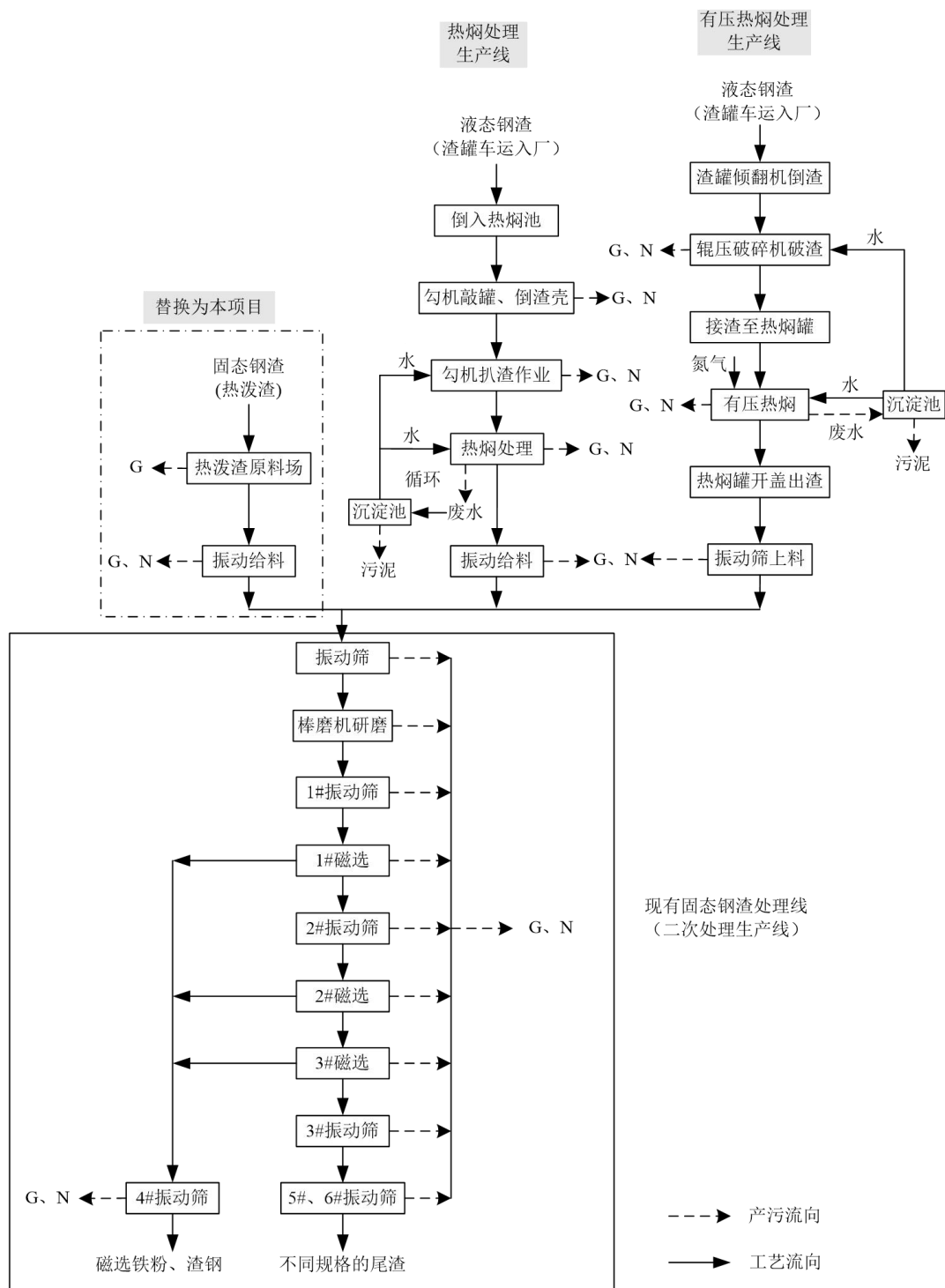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环保公司钢渣厂浇余、脱硫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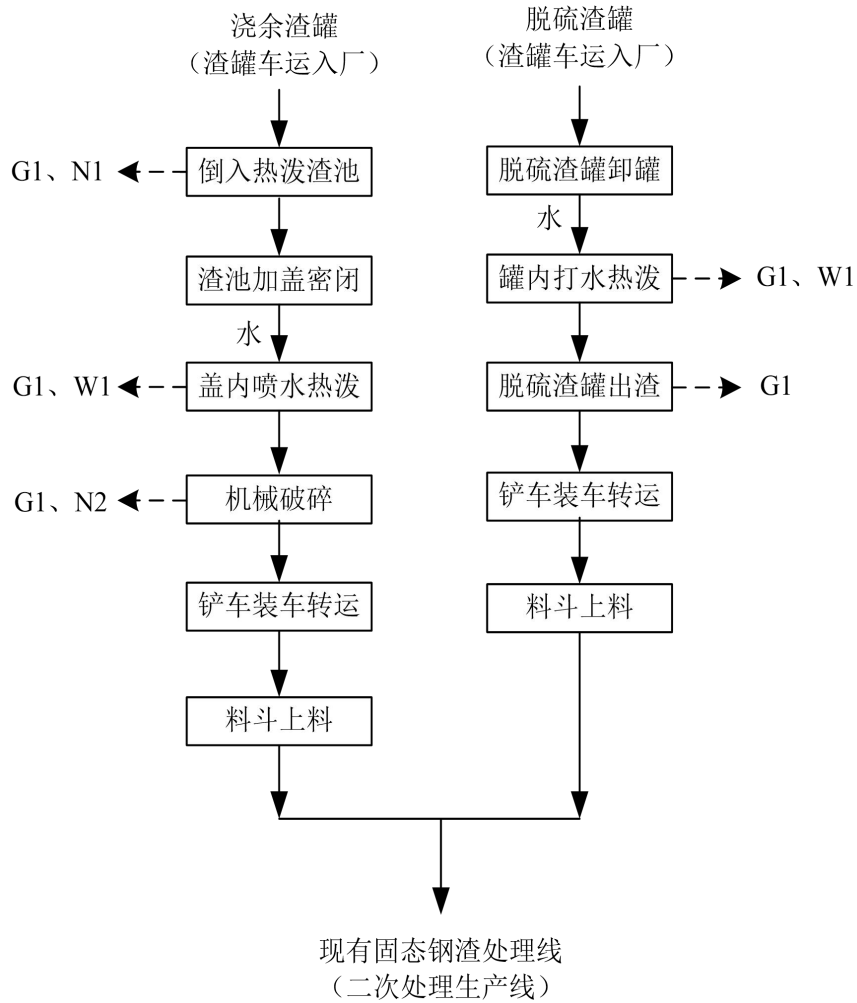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柳州市北雀路117号，占地面积：9942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384.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原有120万吨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生产线基础上，利用原有料场，建设一条浇余渣及脱硫渣处理生产系统，其中浇余渣处理能力为26万t/年，脱硫渣处理能力约6万t/年。

三、工艺流程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与本扩建项目的关系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411-450205-04-01-297704）。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浇余渣、脱硫渣等钢渣倒渣、翻渣、破碎、打水热泼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源于用于钢渣热泼、热焖产生的废水，除尘系统除尘和风机冷却后产生的废水，此类生产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同进入平流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员工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柳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整个柳钢厂内生产。

（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油、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等。项目水泵房内平流沉淀池作为钢渣热泼、冷却热焖废水，除尘系统废水沉淀处理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将产生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流沉淀池上设置抓斗天车进行抓渣，抓取后渣进入抓渣池自然晾干水分后，直接作为原料进入后续固态钢渣处理线（二次处理线）处理，不外排。项目设备维修维护委托广西柳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油、含油抹布也由该公司当天运走并按柳钢集团厂内规定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本扩建项目厂内暂存。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年1月1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